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蘭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檢出含大麻成分之殘渣袋貳個及研磨器壹個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蘭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8552號、第4189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於民國113年1月15日確定，114年1月14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檢出含大麻成分之殘渣袋2個及研磨器1個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大麻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8552號、第4189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於113年1月15日確定，114年1月14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。再查，扣案2個殘渣袋及研磨器1個，經鑑定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0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（見執聲字卷第3頁），因上開殘渣袋及研磨器直接接觸大麻，其上

01 留有毒品殘渣，衡情難以與之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
02 要，當均視同大麻，而為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03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均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溫冠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